附件 1

北部湾大学教职工周转房房租收费标准

租赁对象	房租收费标准(人民币)		
	滨海校区	东、西校区	
符合条件的 在校教职工	配置家具的,按7元/ m²/月; 不配置家具的,按5元/m²/月。	6 元/ m²/月	
对外租赁	配置家具的,按 10 元/m²/月; 不配置家具的,按 7 元/m²//月。	50 m²以下	350 元/月
		51 m ² — 70 m ²	450 元/月
		71 m²—90 m²	650 元/月
		91 m ² —120 m ²	800 元/月
		121 m²及以上	1000 元/月
学校高层次 引进人才	在现有的房源下, 按引进协议安排及执行		

说明: 1 周转房租收费标准每两年公布一次。

- 2. 申请滨海校区教师公寓的按以下原则安排:
- (1) 优先安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指符合住房政策且享受住房补贴期限未满的人员) 和教学管理一线工作人员;
- (2) 申请租住过渡住房的教职工原则上只安排单间,无房户申请套房的,视房源情况另作调整。
- (3) 安排标准: ①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安排入住套房; ②中层领导干部和正高以上职称人员优先安排租住户型为一房一厅的房间; ③本校双职工人员以夫妻双方名义申请的, 优先安排租住套房中带独立卫生间的单间; ④其他教职工安排租住套房中的单间。

1